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 次会议

1998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上午10时20分开会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副秘书长金永健先生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今天参加我们的会议。我热烈欢迎他们。

(以法语发言)

根据其议程,第一委员会今天开始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是,请允许我首先按传统,发表主席的开幕致词。

我可能重复了我说过的话,但我要热烈地欢迎每个人今天到会。我还感谢所有代表团选举我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这是给我国以及给我个人的荣耀。

今天的气氛在许多方面都应该促进裁军和国际安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是在这种气氛中开始进行工作的。近年来,核威胁减少,这是等待已久的事,与此同时,文化和贸易交流增加。这将促进相互认识和尊重,而这才是和平的真正基础。

然而,我们必须指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若干评论员认为,由于经济相互依赖,战争是不可能的。比利时比任何其它国家都更能了解这种预测的价值。比利时知道,和平并不是历史上出现的偶然现象,而是有真诚

意愿的人认真和坚持不懈努力的结果。基于这一信念,我国决心坚定不移地促进裁军。我国是所有主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只要可能,只要有此必要,我国将继续奉行这一政策。

毫无疑问,裁军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裁军只能够分阶段地进行,有时还必须经过相当狭窄的道路。然而,此事事关重大,决不能软弱。任何事务都不能打击我们的积极性,任何事务都不能动摇我们的信心,已经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应该加强我们的信心。重要的协定以及关于今后目标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是这个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不想详细讨论我们所关心的领域最近出现的所有积极发展,但我认为有必要简略地回顾一下,我们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谈起。

有些人认为,这个领域当然是最没有希望的领域,例如,去年就出现了若干令人遗憾的事件。裁武会谈进程相对地无进展、相当大的核武库继续存在以及南亚最近进行的核试验似乎支持这种观点,尤其是我们对某些国家不尊重国际保障协定以及关于在各地发展长程弹道导弹的怀疑感到关注,这些更支持了上述观点。

在完全禁止核爆炸以及禁止生产军事用途裂变材料方面存在困难,这也说明存在某种消极态度是有理由的。否认我们面临挑战的艰巨性当然是荒唐的。

然而,过份强调悲观方面并且忽略已经达成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条约是错误的,这些条约包括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条约。这些条约在实现普遍性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这本身就是令人十分满意的事。在此,我谨欢迎巴西最近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使这个重要条约的缔约国数量增加到187个。2月份,立陶宛加入《生物武器公约》,成为第141个缔约国,同时1998年,11个国家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使缔约国数增加到117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步虽然缓慢,但却非常稳定;151个国家已经签署该条约,21个国家已经批准该条约。

虽然剩余的战略武库规模仍然相当大,但不可否认,在过去几年里,美国和俄罗斯以及欧洲核大国已经削减了相当数量的武器。其它措施也非常令人鼓舞,例如停止瞄准目标以及降低戒备水平。我们希望加紧销毁核武库,但我们不能否认,正在开展的活动的努力方向是正确的。

在裁军谈判会议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裁军谈判会议已经设立了两个特设委员会。其中一个委员会的目标是制订有效的国际安排,保证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另一个委员会的任务是探讨进行谈判,达成一项没有歧视的、在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和其它核装置的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还任命了特别协调员,他们的任务是在关于杀伤性地雷转让、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军备领域透明度等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此外,在1999年设立外层空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前景非常好。

关于生物武器,我们欢迎在特设工作组内所作的努力,以领导国际社会达成一项议定书,加强该公约。该条约强调人类良知对使用这种战斗方法深感遗憾。毫无疑问,正是由于这种谴责,建立核查制度的努力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

本委员会还会同意,在区域一级,特别是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安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以及曼谷等条约都证明各地

区对建立这种区域日益重视,不久中亚也将建立这种区域。

不加区分地使用轻武器以及轻武器泛滥给联合国带来了新挑战。一切迹象表明,联合国将迎接这项挑战。在这方面,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今年8月向秘书长提交了报告,这非常重要。我非常高兴我促进了该报告。

现在我们可以祝贺秘书长,他重视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援助问题。轻武器对许多国家安全与发展的影响促使他建立了一个称作“轻武器协调行动”的机制,裁军事务部在这个机制中扮演重要角色。

本着同样精神,若干国家希望从政治和金融方面支持收缴轻武器、使前战斗人员复员以及使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社会等措施。

在许多情形中,新的优先次序不仅体现在言论上,而且体现在行动中。当然,不可能一一例举这些情形,但可以特别提到其中一些情形。

1998年7月,《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说明国际上正在进行相当大的努力,管制这种贸易。

另外,欧洲联盟今年通过了关于军备出口的行为守则,这将是对1997年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活动方案的重要补充。

在西非,马里和其它国家正在根据广泛和成功的国家经验,努力建立一个区域暂停军备交易制度。

在相关领域,今年,92个国家参加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是迄今为止记录的最高参与国数量。我们还欢迎第一次公布关于国家生产量的数据。当然,我们还远远没有实现普遍性,我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参与这一活动。

与此同时,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其军事支出的信息质量继续改进。只有扩大和改进信息和透明度机制,才能促进对常规武器所造成威胁的集体认识。

绝大多数国家代表团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之一仍然是杀伤性地雷问题。第一委员会非常高兴地欢迎禁止

杀伤性地雷公约生效。这一重大事项标志着各国政府多年努力的结束,在这些努力中,各非政府组织的坚定行动辅助了政府的努力。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简略地谈谈本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各代表团都知道,第一委员会负责讨论裁军问题已达14年。其活动辅助在其它机构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所作的努力。1997年,我的尊贵的前任博茨瓦纳的恩克戈韦先生要求委员会专心地“制订一项国际裁军议程,其中心是制订可实现的目标。”(A/C.1/52/PV.3,英文第4页)。他认为,这个议程必须是切合实际的,着眼于行动的,其注意的重点必须是重要、最新问题。我谨表示赞成这项建议,并鼓励所有成员考虑最适当的办法,执行这项建议。

我谨表示,我非常感谢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以及委员会其它成员,他们的善意和明智的建议将促进我们的审议工作。

与我的各位前任一样,我谨指出,我们必须在规定的时间限制范围内进行工作,所有发言的人都必须紧扣本委员会的主题。本着这种精神,我很高兴能够与各区域集团主席以及与各位代表和各代表团共同努力。

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非一朝一夕之事。相反,只有耐心和谨慎才能保证取得稳固的进展。但是,如果说在裁军方面,外交节奏比较接近生物的生长节奏,而不是机械的节奏,那么如果我们从此而找到借口,可以过于缓慢或者毫无理由地拖延,这将是错误的。相反,必须利用一切可以取得进展的机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就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我们必须不断地意识到这一点。

希望我们所唯一关心的事项是使我们的集体努力保持一致性,并且取得成果。如果我们的决心与我们的耐心同样坚定,我们将不会辜负国际社会对我们的期望。

秘书长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十分荣幸地代表本委员会热烈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他热情地同意在第一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的第一天向第一委员会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主持这个重要的委员会。这是大会的第一委员会,这体现了联合国在其初期给予裁军事务的优先程度。我认为这个重点是正确的。

委员会各成员都知道,去年,我决定重新建立裁军事务部,并设立一位副秘书长主管该部门。我非常高兴,大会支持这项决定。我还高兴地看到,大会对我关于审查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和审查本委员会工作的建议采取了行动。我知道,本委员会计划更新、精简和恢复其工作,我殷切地期待着其结果。

贾扬塔·达纳帕拉担任副秘书长,这也使我高兴。他是这个职务的理想人选,并且有了良好的开端。也许各成员正在纳闷,他今天为什么没有到会。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现在是代表他,而他现在正在代表着我。主席先生,他应我的请求,前往贵国首都,参加“可持续裁军促进可持续发展”重要议题的会议。联合国议程两个中心主题——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日益得到理解和认识,这是一种好的现象。

裁军是本组织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中心。

有时,人们说,武器并不杀人,人杀人。而且的的确确,最近几年里,某些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并没有使用尖端武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罪行是使我们毛骨悚然的例子,但我还可以列举许多其它例子。由于我们看到的可怕的图片,我们记忆最清晰的是最近在科索沃发生的屠杀。每年,成千上万的平民被轻型武器杀害或伤害。更令人震惊的是,绝大多数受害平民是妇女和儿童。

因此,裁军不仅要裁减大型武器,也要裁减轻型武器。我很高兴国际社会现在开始认识到这一点。我要特别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起的禁止轻武器贸易和制造的制度,欢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它有关材料公约》最近生效。或许接下来应该缔结一项限制国际协定标题长度的公约!

我还必须感谢迈克·道格拉斯——银幕上一位可怕的轻武器玩家——他作为和平使者开展了工作,使公共舆论注意到这些武器在现实生活中造成的可

怕破坏。我认为,全球民间社会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动员起来,就象它在杀伤性地雷问题上成功地动员起来一样。

我们还必须感到欣慰,如此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了《渥太华公约》——一项全面禁止地雷的公约,该公约将于明年3月生效,我们现在必须努力使这个禁止制度普遍化。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放松遏制大型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如果理所当然地认为这种武器太可怕,因此永远都不会使用,各国保留这些武器仅仅是作为一种威慑手段,那么这种想法将是大错特错。我们知道,1945年曾经使用过核武器,在半个多世纪以后的今天,广岛和长崎两市仍然感受到核武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我们也知道,化学武器曾被广泛使用,尤其是对伊朗以及1988年对伊拉克北部平民广泛使用过。在那里,十年之后的今天,哈拉布贾人民仍然感受到其影响,其中包括使人感到虚弱的疾病、先天性畸形以及流产。

关于生物武器的威胁,这几乎太可怕,不可想象。然而我们知道,某些国家已经发展这种武器,并且在其武库中拥有这些武器。只要有国家拥有这种武器,就永远存在着这些国家迟早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而且还永远存在着这些武器逃脱国家管制落入恐怖主义者手中的危险。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扩大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数量,使遵守这些公约的情况可以核查。

而且也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对印度和巴基斯坦今年进行的核试验感到关注。当然,我热烈欢迎这两个国家总理在大会宣布他们准备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所有人都必须进行努力,保证该条约尽早生效。但我们也必须进行努力,完成促进普遍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主要条约的工作,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还必须铭记,该条约是否可以长期存在下去将取决于所有缔约国是否能够认真进行努力,执行其所有条款。

半个多世纪以来,联合国一直努力在所有地方销毁核武器,并且反对在任何地方获得核武器。鉴于即使使用一枚核武器将会造成的大毁坏,我认为全球核裁军必须仍然是我们议程的最高事项。我期待着本委员会发挥带头作用,努力使世界摆脱这个威胁,摆脱化学和生物武器威胁。

刚才我说过,裁军和发展是密切相连的。我认为它们在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

第一,在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裁军是有效防止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部分,而冲突是任何地方发展的最大敌人。

第二,即使军备竞赛并不直接导致冲突,但仍然毫不留情地挪用可用于发展的技能和资源。虽然有许多人类需要仍然得不到满足,但这个星球上千百万人民的生计依赖于生产、销售或维持其唯一目的就是进行破坏的机器——对于这些机器,人们最好的希望就是永远不会使用这些机器。这是一种可怕的浪费。不仅如此,这也使我们深感耻辱。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我们任何人都不会对我们的人类感到自豪。世界期待着联合国,联合国期待着本委员会引导世界走向一个不同的比较有希望的方向。我祝委员会工作成功。我保证,本委员会将得到我们秘书处可以给予的一切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菲·安南先生令人鼓舞的发言,我确信,他的发言将极大地促进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我知道秘书长还有其他紧迫的工作,他现在必须离开我们。我祝他在他重要工作中获得成功。

议程项目63至79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本委员会主席,并且在我们的工作中将给予你支持。我们早已熟悉你的专业技能和对裁军与安全问题的了解,因此我们相信,你将出色和有效地完成你的崇高任务。

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向我们发言。我们知道,他关于裁军各项问题的思想将适当地反映在我们的辩论中。

今年,我们将纪念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0周年。今天,国际形势与二十年前截然不同,然而,《最后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的原则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制仍然完全有效。核武器的存在仍然威胁着人类的生存,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仍然十分重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防止核战争威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随着冷战结束以及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过去为拥有、储存和从技术上改进核武器、甚至为可能使用核武器、并可能产生灾难性结果而进行辩护的各种理由已经消失。然而,核武器不仅继续存在,而且又出现了新的辩护理由,其中包括新的威慑理论、甚至包括首先使用理论,而且过去曾经反对这些理论的核武器国家现在也赞同这些理论。

更为严重的是,国际不扩散制度似乎出现了令人不安的裂缝,而且象裁武会谈这样似乎曾十分有希望的削减武器进程现在似乎也已经停顿。

与此同时,由于偶发事件或估计错误、或未经授权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而且制造核武器的技术和材料失控的危险也增加了。总的来看,所有这些因素似乎都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比1978年更大。因此,今天和当时一样,裁军和安全领域的优先事项必须是核裁军,这就要求分适当阶段进行紧急谈判,并且制订适当的核查措施,尽早完全和彻底地销毁核武器武库以及其运载系统。

核裁军进程和谈判陷入瘫痪是十分明显的,因为第二阶段裁武会谈条约签署近六年之后仍未生效、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关于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次特别会议目标或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筹备委员会未能就核裁军问题制定实质性建议。

毫无疑问,其中某些现象是暂时性的,但是这些现象的背后而且经常浮上台面的是已经过时的关于核武器在军事战略中作用的看法,现在亟需改变这些看法。如果没有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明确的决心,就不可能取得实质性进展。为了在实现这个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必须树立这样一个信念,这就是拥有核武器并不代表享受特别权利,也不能享受任何特权,而且绝不可能保证不受攻击,恰恰相反,拥有核武器将增加拥有核武器国家遭受攻击的可能性,这种武器的存在是对人类的不能令人容忍的威胁。

必须维持和加强由无核武器区条约、1968年《不扩散条约》以及伴随着1995年无限期延长该条约而作出的各项决定和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成的国际不扩散制度,因为这个制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为这是核裁军的前提条件,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这个制度亟需国际社会重视,因为今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失败,特别是南亚发生的核试验严重影响了这个制度。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仅仅提出一份程序性报告,这不仅仅是因为在某个情形中缺乏协商一致意见,而且是因为在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范围和目的方面存在着不同观点,特别是在关于实现核裁军的原则、目标和手段以及关于充分执行条约第6条方面存在着不同观点。

这个制度的基础是不扩散条约,虽然不扩散条约得到无限期延长,但该条约是过渡性的。该条约只是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有效,坚定、有计划和逐渐地进行努力,争取实现在全世界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对于不扩散条约非常重要。核裁军进程中断或停顿、甚至陷入僵局都使人怀疑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因为这些现象强调说明这个制度的不平衡,使我们很难实现必要的普遍性。筹备委员会下次会议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使它可以在2000年缔约国会议上提出具体的核裁军建议。

筹备委员会还需要向会议建议设立各种附属机构,处理与条约有关的具体问题,这样可以比较详细地研究

这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南非提出的详细讨论安全保障问题的重要倡议。

墨西哥一向谴责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因此对今年5月在南亚进行的核武器试验表示遗憾,并且予以谴责,必须彻底停止核试验,以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我们将提交决议草案,对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表示遗憾,要求早日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维持禁止试验制度、在条约生效之前尊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核武器的存在不断对人类构成威胁,核裁军谈判多边论坛陷入瘫痪,国际不扩散制度受到多种压力,这使许多国家都认为,需要制定一个新的国际议程,通过在双边、几边和多边各级同时执行相互增强的措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今年6月,墨西哥、巴西、加拿大、爱尔兰、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瑞典等国外交部长发表了这样一项联合宣言,我们将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现在应该是放弃在核裁军问题上采取极端立场的时候。时机已经成熟,必须采取必要步骤,给予核裁军新的力量和见解。形势十分有利,事关重大。我们所有人都必须毫无例外地明确下定决心,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今天,无核武器区涵盖这个星球陆地面积的50%以上地区。墨西哥将继续支持在区内各国自由达成协议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继续支持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使这些无核武器区在区域内实现普遍性。我们将努力扩大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的政治联系,以便实现使整个南半球及其邻近地区摆脱核武器的目标。我们支持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墨西哥政府重申愿意进行合作,以便在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佩林达巴和曼谷等条约之下建立的各机构之间建立协调和合作机制,从而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便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

我国代表团支持今年8月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一之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谈判制定一项公约,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然而,我们谨明确指出,对墨西哥而言,一个优先事项应该是,条约不仅应包括不扩散措施,而且还应包括真正的核裁军措施。

一方面,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必须是条约的目标之一,但对于现有储存的处理、包括对使用可能具有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的民用反应堆现有储存的处理必须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这样该条约才能成为真正的核裁军措施。我们决心积极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在透明基础上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各项谈判。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禁止化学武器的《巴黎公约》生效以及发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年之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已经开始其建立体制的阶段,公约核查制度已经完全生效。必须通过充分完成初步的申报进程来加强这些成就,迄今为止,公约26%缔约国尚未完成申报进程。缔约国不愿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承担核查和销毁储存的化学武器的费用,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关注。

墨西哥曾多次表示,它优先重视完成关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核查问题议定书的谈判。墨西哥赞成不结盟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的联合声明。9月23日,墨西哥外交部长罗萨里奥·格林大使参加了部长级会议。会上,57个国家重申完成关于核查议定书谈判的政治意愿,以便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制度。

墨西哥重申要求具备灵活性,通过制订有效和低成本核查机制、实施加强生物技术国际合作以及与和平用途相关的设备的措施,完成特设小组的任务。

为了使核查机制可靠,并且促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必须严格地、在法律上明确地确定其各项规定。必须避免一切重复和模棱两可的用语,避免不必要的按语。议定书必须能够实现普遍性,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该议定书。

墨西哥关心的事项和倡议并不局限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虽然对我国而言以及对多数国家而言,核裁军是裁军方面的最优先事项。过度供应、储存和转让常规武器、特别是非法贩运小

型武器和轻武器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因为这些武器不仅给冲突局势火上加油,而且还加强有组织犯罪,使我们打击贩毒的工作更困难,并且鼓励恐怖主义。

现在急需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贩运活动,其证明就是在墨西哥政府倡导下,迅速谈判和缔结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1997年11月14日,29个国家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在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总统出席的情况下签署了该公约。我高兴地报告,随着墨西哥和伯利兹两国政府交存批准文书,该公约现在已经生效,我们希望该公约不久将能实现它应该实现的区域普遍性。

墨西哥支持联合国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积极参与这些专家关于执行防止和减少过度和破坏稳定地累积和转让轻武器的措施的讨论。墨西哥希望该小组将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将建议采取其他措施,以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谨表示,我们支持如上一届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提议的那样,举行一次有关非法武器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利用目前的有利局势,确定应该采取的国际行动,以打击非法贩运轻武器活动。

9月16日,《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第四十份批准书交存,使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运动达到高潮。《公约》批准进程已完成,使它可于明年3月1日起生效,批准速度之快,使我国政府深感欣慰。墨西哥决心使《公约》条款行之有效,于今年6月9日交存了《渥太华公约》批准书。

决心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请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批准或加入《渥太华公约》。

随着《渥太华公约》生效,我们将面临有效地执行该《公约》的挑战。在美洲组织支持下,墨西哥和加拿大政府将于1999年1月在墨西哥举行区域讨论会,目的是在实现2000年宣布西半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还将积极参加将于明年在马普托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

去年,我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时指出:

“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普遍要求作出反应。我们中致力于核裁军目标的人最终将找到一种办法来克服强加于我们的无所作为状态。”(A/C.2/52/PV.3,英文第6页)

我还指出,墨西哥将发起协商,探讨是否可能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世界会议。我们高兴地告诉委员会,这一主张已开始实施并日益获得支持。今年6月,埃及穆巴拉克总统主动采取行动,呼吁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审议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措施,并在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二届首脑会议上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在本千年期结束之前就分阶段全面销毁核武器方案达成协议。核裁军是所有人的责任,就核裁军而言,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努力克服在谈判和多边论坛目前存在的无所作为状态。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深信,你的卓越领导才能、长期经验和在裁军界的威望将保证委员会今年的工作富有成果。欧洲联盟向你保证,将全力支持你履行你的主要职责。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一个欧盟成员国的代表担任主席。

我们特别感激秘书长今天上午向第一委员会发表演讲,他的发言非常重要。

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各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小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冰岛赞同这份发言。

在二十世纪即将结束之际,在国际安全领域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但也面临各种严重挑战。

《渥太华公约》开放供签署并可能于1999年3月1日生效;最近关于开始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的决定;关于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工作;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现有安全保障协定之外,通过一项议定书范本,以加强核能安全保障;继续加强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进程;在特设工作组内积极就一

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一个核查和遵守制度的议定书进行谈判,这样一个议定书将有效地加强《生物武器公约》;以及目前正在举行的、解决轻武器过度充斥、累积和无控制地扩散造成的问题的努力:这些都证明国际社会决心进一步发展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网络。

令人遗憾的是,虽然采取了这些措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危险以及常规武器造成不安局势的累积程度所造成的问题仍然挥之不去。欧洲联盟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排除这些威胁到我们所有人的危险。

欧洲联盟对南亚局势深感关注。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的核试验破坏了该地区的稳定局势,使两国脱离国际社会的不扩散努力。欧盟一再谴责这些试验,要求两国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并强烈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不发展、组装或部署核武器和/或能携带核弹头的弹道导弹。

欧洲联盟注意到双方关于暂停进一步核试验的声明。欧洲联盟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似乎准备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们应该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它们还应该加入现行《不扩散条约》。欧洲联盟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促进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现在敦促两国在条约仍在谈判时暂停生产裂变材料。我们敦促两国制定立法,对核供应国集团触发和两用清单以及导弹技术管制制度附件所管制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进行严格管制。

欧洲联盟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9月23日达成协议,同意就两国间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就一切关系到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恢复谈判。欧盟随时愿意促进有利于区域稳定的努力。

关于欧洲的安全发展,欧盟正在努力实现在整个大陆巩固和平与稳定的目标。新欧洲安全结构的发展应该体现欧洲的新合作精神,现在必须更加充分地发展这种精神。欧洲安全的定义就是全面和不可分割的安全,新安全结构必须充分考虑到欧洲所有国家的合理安全利益,其前提是各国有选择其安全安排的自由。因此,欧

洲联盟认为,负责欧洲安全的各组织应该继续相互联系,相互支持。欧盟鼓励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与负责欧洲安全的其他机构密切协调,而且在一切适当的情形中进行密切合作。

欧盟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内所开展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定一份新的欧洲安全宪章。欧盟积极支持欧安组织,它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界定的区域安排,欧盟支持欧安组织在其区域内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以及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在这方面,欧盟继续发展与西欧联盟的关系,这使欧盟在所谓彼得堡任务方面可以发挥比较积极的作用,这些任务包括若干支助和平的行动。欧洲联盟深信,目前扩大北大西洋联盟以及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的开放政策将有利于巩固和平与稳定,不会造成欧洲新的分裂。欧盟还与本大陆其它国家——例如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以及与邻近地区特别是地中海地区各国就新安全结构问题积极进行透明和公开对话,这是一项重大贡献。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欧洲安全的基础,在新欧洲安全结构中仍应是基础。为此目的,欧盟呼吁《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尽早完成调整谈判。欧盟欢迎1997年7月23日关于条约调整中应包含的若干基本因素的决定以及自那以后取得的进展。我们期待着即将在维也纳进行的谈判迅速取得进展。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欧安组织成员国随时都能了解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的谈判进展情况,它继续促进实现欧洲常规军备管制的各项目标。除其他事项外,欧安组织在协助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协定所规定的军备限制和区域稳定义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欧盟欢迎在代顿/巴黎《和平协定》附件1B(A/50/790)第二和第四条所规定的在前南斯拉夫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以及军备管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欧盟期待着根据附件1B第五条规定开始进行谈判,其目标是在前南斯拉夫及其附近地区建立区域和平与稳定,欧盟呼吁各当事方积极参与即将开展的谈判进程。

在过去一年里,巩固前南斯拉夫和平和解决科索沃危机仍然是欧盟最高优先事项之一。欧盟仍然坚定地执行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并要求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的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欧共体监测团)向制裁委员会报告它掌握的关于武器运输的任何有关信息。此外,欧盟还充分致力于实现去年12月波恩和平执行理事会达成的今年和今后执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的各项目标。

欧洲联盟对科索沃局势深感关注和震惊,要求立即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和第1199(1998)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欧盟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最大捐助者,欧盟特别希望通过永久和平、和解和稳定,取得进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盟支持了体制建设、重建和难民回归。为了支持这种承诺,欧盟于6月8日发表宣言,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在和平和民主的正确道路上前进,欧盟将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欧洲的合作。

欧盟还发起了一个协商特别工作组,利用欧盟的专门知识,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这条道路上前进。现在,九月选举已经进行,如果新领导阶层履行代顿/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欧盟将继续这种密切合作关系。

欧盟重申,要求尚未批准“开放天空”条约的签字国尽早批准该条约。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等领域的进展,认为这是维持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欧盟将继续加紧努力,促进国际上在这方面的努力。

欧盟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是追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欧盟敦促执行《条约》制定的各项目标以及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欧盟极为重视普遍遵守《条约》,这将加强条约的根本作用,加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目标,欧盟热烈欢迎巴西最近加入《不扩散条约》。

理事会在筹备1998年第二届会议时,于今年4月23日确定了一个共同立场,制定了欧盟目标,以促进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查会议圆满成功。根据共同立场的规定,欧盟将继续促进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鼓励参与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2000年审查会议,帮助在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上以及在审查会议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欧盟感到遗憾的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在实质性问题上没有取得重大结果,没有向第三次会议提出建议。我们促请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所有与会者努力取得协商一致的办法。欧盟铭记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的重要性,仍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2000年审查会议圆满成功,并且将在得到加强的审查进程中继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1997年5月15日通过《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其中载有各种措施,通过增强原子能机构探测未经公布的核活动的能力,加强其安全保障制度的效力,提高其效率。1998年6月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授权委员会代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三项附加议定书,其涵盖范围包括欧盟13个无核武器成员国以及联合王国和法国。有关当事国于1998年9月22日在维也纳签署了这些附加议定书。欧盟呼吁所有已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安全保障协定的国家根据议定书范本签订附加议定书。

我们再次重申,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不遵守其安全保障协定一事,我们仍然深感关注。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充分遵守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安全保障协定,并且不采取任何破坏该地区稳定的行动,包括不在弹道导弹领域采取任何行动,以支持不扩散努力。欧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月31日的发射活动表示关注。我们继续充分支持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朝鲜能源组织)和框架协议,并且呼吁其他国家促进该组织的不扩散目标。

对伊拉克局势仍需保持警惕。欧盟仍然决心促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并敦促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遵守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副总理今年2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

有关决议的裁军规定将使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规定解除制裁。

欧盟对伊拉克单方面停止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及原子能机构合作表示遗憾。伊拉克仍然拒不履行它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谅解备忘录承担的义务,欧盟对此感到关注。这种情形是完全不能令人接受的。伊拉克必须立即响应安全理事会第1194(1998)号决议,恢复与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提出了他根据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194(1998)号决议要求全面审查伊拉克遵守有关决议情形的看法。一旦伊拉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194(1998)号决议要求恢复充分合作,就将进行这种审查,审查将讨论伊拉克的遵守程度以及根据有关决议仍需开展的工作。

1996年顺利签订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是在执行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在签订条约之后,欧洲联盟一直积极并且继续积极促进条约早日生效,促进条约实现普遍性。150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已有21个国家批准该条约,欧洲联盟对此感到高兴。欧盟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使条约生效所需要的44个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欧盟还充分支持筹备委员会努力及时和有效地建立条约核查制度。

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顺利结束之后,现在需要执行关于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载行动纲领的第二项措施。这就是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关于非歧视性、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因此,欧洲联盟现任主席奥地利在裁军谈判会议1998年会议一开始就提出了一项关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欧盟衷心欢迎根据香农报告及其所载任务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欢迎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我们一再重申这项条约的重要性,该条约将极大地促进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在这些谈判结束之前,制定或维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

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禁令。裁军谈判会议1999年会议一开始将进行实质性谈判,我们期待为促进这些谈判作出我们的贡献。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坚定地加紧有计划和逐步地全面削减核武器。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生效并迅速得到执行,包括进行战略防务审查后的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内的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了单方面行动,在此之后,欧阳重申紧急呼吁俄罗斯联邦毫不拖延地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使条约迅速生效,并且立即开始和迅速完成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

欧洲联盟欢迎核武器国家最近重新确认将努力实施《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欧盟并强烈希望第三阶段裁武条约之后将有进一步的裁减行动。欧盟注意到包括爱尔兰和瑞典在内的若干国家提出的核裁军倡议。欧盟还注意到比利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个研究小组,研究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有关的信息交流问题。

根据《不扩散条约》各项原则和目标,欧洲联盟认为应该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保证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的形式可以是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欧盟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建立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的决定非常重要。

欧盟认为,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欧盟强调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强调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性,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也强调了其重要意义。欧盟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将继续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努力,支持在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欧盟注意到,中东地区只有一个国家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欧盟指出,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决议呼吁中东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尽早毫无例外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在建立无核区方面取得进展。

欧洲联盟认为,1997年4月29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的公约》是裁军进程的一个里程碑。欧盟坚定地促进实现其普遍性,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其各项规定。欧盟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和加入公约。欧盟还呼吁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公约要求的公布义务以及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在这方面,欧盟指出,欧盟决定在与公约相关的各领域向俄罗斯联邦提供援助。这种援助是对欧盟若干成员国为此目的提供的双边援助的补充。欧盟将继续积极促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促进该组织的体制和组织结构建设。

欧洲联盟重申,它高度重视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特别是高度重视在生物武器公约特设小组内早日顺利完成关于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谈判,该议定书将建立一个核查和遵守制度,从而有效地加强公约。欧盟希望能于1999年通过该议定书,并且支持非正式部长级会议9月23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进行缔结议定书谈判以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宣言。

在特设小组谈判中,欧盟一向发挥积极作用,1998年3月4日,欧盟确定了争取缔结生物武器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议定书和特别是通过分配必要谈判时间加强特设小组缔结议定书的工作的共同立场,欧盟重申了其持之以恒的决心。在共同立场中,欧盟列举了有效议定书必不可少的具体措施,例如,公布、视察、迅速及有效调查规定以及一个成本效率高和独立的组织。欧盟共同立场的各项内容在特设小组得到支持,欧盟对此深感鼓舞,并且在今后的会议中将继续推动其目标。

欧洲联盟强调,不扩散制度和出口管制制度对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扩散的协调行动具有重大促进作用。各种国际公约表达了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愿望,在实际活动中,必须以出口管制措施支持这些公约。出口国必须承担责任,采取措施,保证制定适当监测和管制制度,管理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适当出口管制制度将能使合作伙伴放心,物资、技术和材料只用于和平目的,因而使有关国家更容易通过合作进行技术开发。

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与军事支出标准报告制度一样,是重要的全球性手段,可以促进常规军备透明度,促进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因此欧盟认为,所有国家都应定期提交登记册七个范畴的军备物资进出口报表,这非常重要。即使在没有军备交易的情况下,提交的报表上显示的是“零”,这也同样可以促进透明度。当然,参与国越广泛,登记册价值就越高。欧盟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及时提交报表,包括关于通过本国生产获得的军备物资和采购信息,以进一步增加透明度,提高登记册价值。欧盟将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于1999年作出决定,重新任命军备透明度问题特别协调员,以便在一个特设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可以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各国之间建立互信,增强安全。

根据去年通过的切实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建立了一个有关国家小组,以交流信息,协调具体活动和项目。这个宝贵的倡议是一项重要步骤,超越了对裁军在冲突后局势和预防危机中的作用复杂问题的抽象审议,采取了具体行动。

1998年6月8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军备出口《行为守则》。《守则》以欧洲理事会1991和1992年确定的军备出口共同标准为基础,旨在为所有成员国常规军备转让的管理和限制制定共同高标准,加强有关信息交流,以实现更大透明度。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尽最大努力,鼓励其他军备出口国遵守《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和标准。

欧洲联盟目前正在执行理事会1997年6月26日通过的欧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军备方案,该方案规定了欧盟的行动框架,特别是协助第三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军备活动,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协助受影响的国家取缔军备非法流通和贩运活动,重点是轻武器。欧洲联盟认为,国内冲突和轻武器扩散的结合给国际社会带来了严重挑战,欧盟欢迎重建轻武器小组,在联合国内继续已经开始的工作。

欧洲联盟鼓励专家小组及时提出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个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目标、范围和时间的建议,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欧洲联盟还在其共同政策框架内就进一步采取轻武器措施发起讨论。在这方面,

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使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在其1999年会议期间就采取切实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全面综合办法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并通过指导方针。

欧洲联盟重申,它决心促进实现在全世界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促进实现解决这些武器已造成问题的目标。欧盟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1997年12月3日和4日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欢迎签署国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我们高兴地看到,130个国家已经签署公约,而且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达到了40份批准书的触发点,因此公约将于1999年3月1日生效。

在渥太华会议前夕,即1997年11月28日,欧洲联盟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新联合行动计划,欧盟在计划中重申其承诺,并且规定共同停止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在渥太华公约生效之前,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遵守公约目标,并且积极参加将于公约签署后组织的各次会议。此外,欧盟将在一切适当论坛、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努力促进一切可能有助于实现联合行动目标的努力。

与此同时,联合行动计划规定了具体行动框架以及欧盟对扫雷行动提供的财政捐款数额。1993年至1997年期间,欧盟捐款1亿4千万美元,用于扫雷活动和协助受害者。这个数额不包括欧盟成员国单独提供的捐款。1998年,欧盟计划增加其已经相当可观的努力,拨出6000万美元专款,用于扫雷和协助受害者行动。这使欧洲联盟成为世界上在这些领域的主要捐款者。本着这种精神,欧盟确认它将继续积极努力,促进国际社会争取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为此目的,欧盟认为必须改进国际协调,以便更有效地分配和使用提供用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资源。欧盟支持联合国在全世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领域发挥中心协调作用,欢迎建立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欢迎在联合国内外争取对千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挑战作出比较一致反应的一切努力。

欧洲联盟期待着经过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

器公约议定书二》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欧盟还欢迎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四》于1998年7月30日生效。欧盟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特别是修订后的《议定书二》和《议定书四》的缔约国。

1996年6月,欧盟曾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接纳新成员,其中有些新成员是欧盟成员国。欧盟还欢迎大会第52/40A号决议中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一步审查其成员组成情况。今年还任命了一位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数额问题特别协调员,他已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报告。由于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欧盟认为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1999年会议一开始就重新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欧盟将继续努力支持已经提出入会申请的五个成员国和四个联系国的参选资格。

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春季实质性会议期间,在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目标和议程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欧盟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取得上述进展,但仍然没有达成协议。欧洲联盟重申,它深信,根据大会第52/38F号决议,只有在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目标和议程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之后才应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欧盟随时愿意积极促成这种协商一致意见。

欧洲联盟欢迎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做出的关于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改革其议程的重要决定,以及关于重振裁军审议委员会、使其工作合理化并精简其工作的重要决定。但欧盟感到遗憾的是,仅仅就有限的步骤取得了协议。第一委员会的改革仍然是一优先事项。欧盟在本届会议上将努力促进就委员会工作进一步合理化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根据我们的理解,改革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进程,应该在最近所取得成就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步骤。

布尼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由你主持第五十三员会议委员会工作,并且热烈地祝贺你。我们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我们将给予你们充分支持和合作。我们还向你的前任、

博茨瓦纳的恩戈韦先生致敬,他工作十分出色,我们还谨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向委员会发表的重要讲话。

裁军和国际安全仍然是联合国的基础之一。和平与国际安全文化是在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等关键领域加速国际行动和合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对每个民族国家而言,可靠和持久的和平与国际安全是创造更美好世界的基础。过去一年里,国际社会充斥着要求迅速和有效裁军的陈腐议论,但言行并不一致。虽然已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印度和巴基斯坦今年早些时候却进行了核试验。这些是地下核试验,我们不知道其他核武器国家以最先进电子计算机技术进行了多少次模拟试验。

似乎很明显,我们必须制定更有效措施,削减和最终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在迅速和有效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我们必须以政治意愿和智慧追求现有文书的普遍性,否则这些文书就将毫无意义。我们必须设立机制,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在核武器领域,国际社会必须合作和协作,以便同时削减和销毁核武器。斐济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生产和以任何形式试验核武器,作为削减核武器的第一步。

我们还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销毁一切核武器储存,并促请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特别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这样做。我们不仅要使这些条约达到普遍性,而且还必须确保有效地执行这些法律文书,否则,子孙后代将说我们是一帮拖延者。

斐济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表现出它们对《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的义务以及执行这些规定的诚意。在这方面,《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在本质上必须不同,必须是一项更具前瞻性的活动。

迄今为止,150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但只有25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其中包括斐济。使公约生效所需的公约附件二所列44个国家中,32个国家尚未

批准该条约。因此,我们促请所有已签署该条约的国家批准该条约,使其成为有效的核裁军文书。

斐济认为,裁武会谈进程是削减和销毁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斐济强烈敦促给这个进程注入活力并扩大这个进程,以包括其他核武器国家。

在世界许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极大地推动了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倡议。我们继续促请这种区域的所有国家成为区域倡议的缔约国,在这种区域现在尚不存在的地区,我们敦促建立这种区域。《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只是在我们星球上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道路上的两个步骤。为取得这个结果,我们现在就必须努力谈判和缔结一项条约,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将能取得重大进展。

与我们争取彻底核裁军努力相关的是生产和转让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问题。必须紧急考虑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我们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尽一切努力建立裂变材料存货清单,并且尽早开始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于去年生效,但是,公约缺乏普遍性。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生产或有能力生产化学武器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我们还要求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也缺乏普遍性。我们继续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我们还要求早日缔结核查议定书,要求所有缔约国充分承诺并大量参与,以保证充分执行该条约。

现在已有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这是恰当的,因为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在我们这个世界,这种武器是令人诅咒的,必须从各国武库中彻底消除。我国已经签署该公约,我们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与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签署该公约。我们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

批准该公约。现在,国际社会必须合作和协作,排除和销毁千百万枚埋设于世界各地的地雷,与此同时,促进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康复和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及经济活动中。我们必须同时采取集体和毫不含糊的行动,禁止使用、生产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

今天,若干民族国家的人类悲剧是常规武器造成的,这是我们时代令人遗憾的反映。常规武器、特别是小型和轻型武器在非洲和东欧若干国家肆虐。常规武器的生产、销售和转让泛滥,导致种族灭绝和民族清理事件。因此,应该高度优先地拟定和颁布战略和政策,防止常规武器供应泛滥,特别是限制常规武器流入冲突地区。斐济充分支持轻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相信小组的报告将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事务部得到应得到的迅速和认真考虑。我们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和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登记册是促进透明度的有效工具。我们希望进行调整,扩大登记册涵盖武器范畴,使其更有效力。

国内冲突频频发生,这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冲突不仅造成人民大规模地流离失所,造成种族灭绝事件,而且造成难民大规模跨边界流动,对接受国社会和经济状况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支持目前进行的努力,以促进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制定建立信任措施,缓和紧张局势和冲突。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充分作出有组织和有结构的安排,以防止冲突,而不是在冲突发生后被动地应付冲突。因此,我们再次要求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可以对潜在冲突和种族灭绝罪行威胁迅速、积极和主动作出反应的预防外交常设机制或单位。这个单位应有能力接受、核对、分析和解读情报信息和报告,以便及早发现潜在冲突,及早对这种发现作出反应,与有关会员国一道,尽量减少、遏制和解决这些威胁。

最后,我国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和各国追求和平与国际安全文化,摈弃战争和冲突文化。

吉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国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在你和主席团领导委员会努力顺利

完成委员会工作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们充分支持和合作。

去年在第一委员会,南非对1997年的结论是,这一年里,国际社会在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取得了若干成就,但是却未能抓住出现的契机。

我们曾经表示希望1998年将更有成果,在大会这届会议上,我们将能够回顾,在过去一年里,我们不仅继续在已取得成就领域开展工作,而且我们将能够期待为讨论重要问题建立新基础的前景。

虽然在下述领域开展了积极工作:《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裁军谈判会议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的协议;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总统首脑会议的结果;联合王国进行的战略防务审查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透明度;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修订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二》即将生效;但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1998年出现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发展,在我们努力为进入下个千年期制定航程时,这些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这个航程将保证世界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比较安全和安定的环境里,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和常规武器及轻武器过分累积的阴影。

我国政府非常关注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爆炸及其对核裁军可能造成的影响。我国已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我在此重申南非政府的声明。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以及在最近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南非还加入了若干行动,表达我们的关注。我们继续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力行最大克制,继续进行对话,促进相互信任。巴基斯坦和印度两国总理在大会发言时表示它们在成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方面取得了进展,我国政府也对此明确表示欢迎。

我国反对核试验的立场不仅反映了南非政府的观点,而且也是整个国际社会长期追求的目标,国际社会曾经希望,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之后,这种现象会在我

们中间消失。还应该指出,我国远离了核武器深渊,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我国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努力。我国认为,只要仍然有一颗核武器存在,这种武器就是对人类的威胁。

今年,另一个令南非感到关注的问题是,有些人一直拒绝承认,整个国际社会关心并关注核裁军,除其他事项外,这种拒绝导致这种利益和关注无法反映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得到加强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等论坛里。尽管存在下述事实,上述现象仍然存在;南非和参加这些会议的许多其他国家都明确表示,提出和实施这些建议并不破坏或威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的核裁军谈判,这些谈判以及今后包括另外三个核武器国家的谈判对于削减和最终销毁核武器仍然具有最重要意义。我们所要求的是由裁军谈判会议和《不扩散条约》代表的国际社会进行有重点的审议,以便采取切实步骤,有计划和逐步地努力销毁核武器。

《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没有取得结果,这进一步加重了我在此概述的关注。在筹备委员会明年会议上,南非将继续提出它于1998年会议提出的各项提议。我们还希望,筹备委员会1999年会议将重拾失去的契机,将顺利完成其工作。特别是考虑到我们面临的新挑战,我们将与《不扩散条约》所有伙伴共同努力,争取实现这个目标。

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在向本届大会发言时明确阐述了南非关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立场。他回顾说,大会第一项决议努力解决下述挑战:

“取缔足能适用于大规模破坏之原子武器及一切其他重要武器并将其摈绝于国家军备以外”。
(第1(I)号决议,第5(c)段)

但它接着指出,在通过无数倡议和决议之后,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具体和普遍接受的、得到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支持的、迅速、最终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和核武器能力的提案。

曼德拉总统欢迎——我们今天也表示欢迎——巴西决定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并且敦促所有尚未这样

做的国家学习这个好榜样。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他们究竟为什么需要这些武器?”(A/53/PV.7,英文第15页)他承认,对于那些提出各种复杂论据为拒绝销毁这些可怕和恐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辩护的人而言,他的问题可能太天真。曼德拉总统指出,归根结蒂,这是冷战惰性的结果,是一些国家死抱着使用残酷武力威胁凌驾于其他国家之上的思想的结果,除此之外,事实上没有任何合理答案可以令人满意地解释这种现象。

与墨西哥大使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一样,我高兴地提请委员会注意,南非将与1998年6月9日关于需要新议程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部长级联合声明的伙伴——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一道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1/53/L.48),供第一委员会审议。声明和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提出一个现实和可实现的议程,以实现核裁军。其目的是找到中间立场,避免两极立场造成的陷阱,两极立场主导核裁军辩论已经太久,使立场更加两极化,没有产生什么结果。

现在应是研究新办法的时候了,这种新办法将在最高主义者和最低主义者之间找到中间立场。这种办法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面临的挑战;将不逃避已经采取和仍在采取的步骤;将不回避困难的问题但同时也不寻求对抗;并通过现有单边和双边进程以及通过数边和多边各级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形成取得共同立场的基础,争取实现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在宣布南非参加这一行动时直截了当地指出,恰当地称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个新的议程”的这份决议草案是真诚地努力促进确定消除核武器和核武器构成的毁灭威胁所需要的系统和逐渐步骤的含义。他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并支持这份决议草案。

我现在想谈谈南非希望强调、我们审议过程中将会涉及的若干其他重要问题。

南非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之下设立特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香农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权限,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长期以来,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和早日完成裂变材料条约谈判一直是南非政府的目标。在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裂变材料条约将是下一个重大多边谈判,该条约是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核裁军部分的组成部分。鉴于裂变材料作为核武器元件的关键特征,南非认为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即将进行的谈判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核心。通过控制武器用途裂变材料,我们不仅可以防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而且还可以为最终销毁核武器打下基础。南非对裂变材料条约谈判采取的态度将以下述目标为基础:谈判达成的条约必须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个方面的措施的组成部分。我们认识到,在现有军用裂变材料储存问题上存在着困难,但我们将根据香农报告规定提出储存问题,并将与裁军谈判会议其他成员国一道,寻求处理这一事项的最恰当办法。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在执行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南非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所有国家签署该条约,并积极努力,争取条约早日生效。我已经指出,南非欢迎巴基斯坦最近关于准备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声明,欢迎印度关于愿意继续就签署该条约问题进行谈判的声明。

南非还将继续利用参加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机会,进一步增强它对增加无核武器区所涵盖世界区域的各项倡议的支持。我们还将继续支持使南半球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可以取得成就的典范。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通过在成员国成功进行检查,顺利地执行公约,并且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给予了合作。南非还欢迎收到越来越多的《化武公约》批准书,并且进一步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化武公约》,扩大公约实施的普遍性。

生物武器公约特设小组的工作得到加强,谈判人员今年的努力和他们关于1999年密集工作方案的协议显

然证明了这一点,这也是值得欢迎的。南非充分致力于这些谈判,致力于达成在加强执行公约方面将有效力的议定书。然而,特设小组工作的完成将取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持续承诺和实质地以及灵活地参与其工作。我们深信,特设小组将能够在条约上次审查会议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虽然传统上军备管制的中心是常规军备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我们再也不能忽略轻型和小型武器泛滥对一般社会-经济发展以及特别是对冲突后社会的建设造成的破坏。由于在各国内外可以毫无限制地获得和使用轻型和小型武器,犯罪、暴力、盗匪活动和非暴力反抗造成的伤亡增加。这些武器缺乏管理并被滥用,由于这些武器大量存在,在经历过冲突局势的地区,前战斗人员复员、裁军方案和其他倡议都受到阻碍。现有储存传播和新武器流动威胁着正在进行的民主改革,对各国政府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解决轻型和小型武器泛滥问题,就需要汇集必要人力和财力资源,鼓励各国国家政府部门以及区域伙伴之间分享可靠资料,协调行动,以及通过增加对这个问题的宣传获得各国政府、政治领袖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而且,小型武器非法泛滥与其他犯罪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必须在减少犯罪的各项行动前提下解决这种非法泛滥问题。此外,还必须认识到合法和非法武器之间的密切联系,在各国内外和区域行动中,解决其中一个问题的办法必须与解决另一个问题的办法相联系。

因此,南非认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时采取行动,其重点应包括合法和非法小型和轻型武器。为增强各国的行动,必须制定区域办法,解决这些武器无控制地泛滥的问题,这种区域办法必须针对各区域的问题,必须循序渐进。这将保证,在世界每个地区制定出自己的办法后,在全世界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的基础就已经建成。

因此,在所有情形中,注意的重点应该是非法和合法的小型和轻型武器。应该从短期和长期角度制定国家和区域办法。在国家一级,努力的重点应该是加强立法和条规,防止通过犯罪活动将合法武器变成非法武器;根据需要改进轻型和小型武器进口、出口和转让条规;增

加强对保安部队所属轻型武器库存的管制。此外还应采取步骤,通过自愿办法以及通过增强保安部队查找、没收和销毁非法武器的能力,减少现有武器数量。

在区域一级,从长期角度看可以促进区域合作和信任的一项重要建立信心措施是各国在小型和轻型武器转让方面增强透明度。在受影响的地区,各国和区域组织还应立即采取步骤,通过加强合作、协调转让程序、加紧边界管制和情报交流,阻止这些武器流入。此外还应该集中注意整个区域内现有库存的再循环,应该制定适当管制措施,包括增强政府之间的合作、采取联合行动和协调优先秩序。

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界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动员大众和政界的支特。应该充分探讨非政府界在协助政府获得这种支持以及在汇编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泛滥各方面问题可靠数据方面的作用。南非认为,应于1999年之后举行一次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国际会议,使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可以交流经验,并促进对话。会议目的应该是加强合作,避免重复行动,从而有效地利用珍贵资源。会议应该根据各区域在这方面所采取办法取得的经验,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打击这种泛滥问题。这种区域办法将已经制定出措施,使我们能够在全世界有效地处理这个问题。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关于常规武器、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我刚才概述的观点将是我国参与审议的基础。在这方面,还必须指出,南非继续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和定期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登记册仍然是建立透明度和信任的非常重要的工具。

布基纳法索交存《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四十份批准书,启动了渥太华条约生效机制,南非对此感到高兴。在充分履行和执行条约各项目标方面,下一个重大里程碑是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南非谨借此机会欢迎并支持莫桑比克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提议,在莫桑比克举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我们支持这个提议不仅是因为莫桑比克是近邻和朋友,而且还因为在受杀伤人员地雷祸害影响最深的国家之一举行会议可

以进一步提醒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这种武器对全世界无辜平民生活可以造成多大破坏。南非将与莫桑比克和条约其他成员国密切和积极地合作,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便可以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国际准则正式成员,在马普托参加我们的会议。

在参加第一委员会辩论的各代表团制定和通过指导我们和我们1999年工作的各项决议时,南非决心继续在本委员会以及一切其他裁军和不扩散论坛努力,争取实现销毁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常规武器、小型和轻型武器数量限制在自卫和其他合理用途所需的范围的共同目标。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孟加拉国代表团热烈地祝贺你当选主席,并向你保证将给予你最充分的合作。我们感谢科菲·安南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全面发言。

当代国际政治气候中存在着有利于裁军的因素。关于一些关键问题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正在出现,必须抓住这些现有的契机。我们必须探讨争取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办法,同时应该摒弃陈旧、过时的战略概念和思想。

现在已经出现可以感觉到的、而且事实上正在扩大的、有利于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要求使战争非法化的海牙和平呼吁体现了人类良知。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武公约》)生效;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即将生效;这些都是当代在这个领域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最终取得的关于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进行谈判的协议也是向前迈出的一步。

从许多方面看,现在是一个关键的分水岭。能力意味着责任。我们敦促各地区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真诚地进行谈判,促进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决不能再允许末日时钟的分秒针向前移动。

孟加拉国致力于全面和彻底裁军目标的决心是不容质疑的。事实上,对我国而言,这是宪法规定的义务。正因为如此,我们遵守各主要裁军条约。也正因为如此,我们给予核裁军非常高的优先地位。为此目的,我们一向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争取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切努力。

《不扩散条约》要求就早日销毁核武器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那是1968年的事。三十年后的今天,国际社会尚未就销毁核武器的时限达成协议。甚至大会各项决议也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进行谈判,以便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规定的时限内最终销毁核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听取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唤。孟加拉国认为,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内立即开始就彻底和全面核裁军进行实质性谈判。必须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以讨论这个关键问题。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各项安全保障,对所有无核国家而言,这些安全保障极为重要。事实上,这些保障是使这些国家保持无核状态的重要因素。毫无疑问,彻底销毁核武器仍然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好安全保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新建立消极安全保障问题特设委员会。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积极成员,孟加拉国将继续促进关于广泛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讨论、审议、辩论和实质性谈判。

最近,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最近在裁军谈判会议得到适当重视。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应该为造福于所有国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不应该在这个最后的边疆进行自我毁灭的军备竞赛。因此,孟加拉国支持一切争取达成一项国际协议、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努力。

《化武公约》及其复杂的核查制度生效,这加强了我们以类似核查机制强化《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决心。孟加拉国相当重视特设小

组的工作,该小组将负责谈判一项议定书,通过发展有效核查和遵守机制,加强该公约。孟加拉国支持了澳大利亚关于上个月在纽约就这个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倡议,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发表了一项前瞻性宣言。似乎已出现足够的政治意愿,我们认为,特设小组将能够在商定的时限内完成任务。

公开出售小型武器是一项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虽然世界主要军队都裁减,但平民却在重新武装。如果不妥善管制这些武器,我们的生活不可能真正实现和平。小型武器的累积和转让已经到了过度和破坏稳定的程度,造成了巨大人类悲剧和经济及社会问题。由于没有推算这些累积或转让程度的全球准则或标准,这些问题更加严重。国际社会必须将这个问题作为最重要和最紧急事项处理。

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是努力就监测和管制非法军备转让及其与其他走私品贩运之间联系问题取得全球协商一致意见。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备交易各方面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挪威和加拿大两国外交部长关于在上个月在联合国举行小型武器贩运和非法使用问题非正式会议的倡议确实值得称赞。

我们要求早日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现在应该是国际社会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及此后各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时候了,应该是国际社会评估冷战后时代国际安全和裁军局势的时候了。虽然核裁军仍然应该是我们的最优先事项,但我们必须发现新时代提出的正在出现的各种挑战,并且本着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制定协商达成的行动计划,迎接这些挑战。我们认为,只有大会特别会议才能以应有的全面和彻底方式讨论裁军问题,特别是讨论它与发展的关系问题。

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促进联合国基本目标之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职能就要求有效地协调本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对这个领域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全球裁军事业方面发挥着重

要的宣传和宣导作用。做好民间社团与联合国的建设性协调工作,可以更好地利用民间社团的宝贵投入。我们对设立裁军事务部感到高兴,并希望它在裁军领域发挥主导作用。一个可以发挥这种作用的方面是起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各区域中心。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应尽早转移到该地区。没有任何理由在纽约开展这个中心的活动,财务限制的说法似乎是站不住脚的。

一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一样,孟加拉国在第一委员会一向秉持平衡和建设性立场,没有任何预设立场,对各种问题的看法取决于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将继续这个传统。

哈斯米先生(马亚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在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期间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相信,以你众所周知的技能和专门知识,你将能够使委员会的工作富有成果。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最充分支持和合作。

我们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向委员会作的重要和有针对性的发言。

过去一年里,裁军战线的局势令人相当沮丧。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在其《最后文件》中指出了这一点,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和支持这份文件。在常规裁军领域取得了一项重大突破,这就是顺利和值得称赞地签署了关于地雷的公约,但在核裁军领域却没有看得见的进展。核大国的态度仍然是,核裁军问题最好由它们去谈判解决。然而,迄今为止,在这个方面却没有任何真正的进展。第二阶段裁武条约进程仍然处于冰冻状态,仍在等待俄罗斯杜马的批准。在这个条约批准之前,在第三阶段裁武条约方面不会有任何行动。

与此同时,在南亚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使我们遭受了另一个挫折。这些试验是严重的区域和全球问题,因为这些试验可能引起危险的核扩散,从而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些试验应该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核武器国家敲响警钟,使它们尽一切努力,不惜一切代价,立即阻止核武器扩散。就核武器国家而言,一个积极的办法是停止一切与核武器纵向扩散有关的活动,这是它们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

禁试条约》)谈判中为自己留下的漏洞。它们不能指望使无核武器国家充分相信,在核武器国家不仅保留大量核武器而且还继续“提高”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破坏力之时,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最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

无论我们喜欢或不喜欢,不可否认的是,今天已有七个公开的核武器国家。至少有一个未公开的核武器国家,而且或许有若干国家如果不是基于国家威望也是基于国家安全考量,希望加入核俱乐部。因此,不应仅仅从区域角度看待和分析南亚的试验,而应从全球核裁军的整个角度看待这些试验,应从全球角度处理这些试验。核武器国家具有特殊责任,应对这种发展作出适当反应。它们必须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表明它们实现《不扩散条约》所体现核裁军目标的坚定和持续决心,开始就削减其核武库、最终销毁核武库认真进行谈判。国际法院在《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中明确指出了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明确义务,特别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除非特别是希望拥有核能力的国家明显地感觉到核武器国家真正准备实现核裁军各项目标,这个世界将自觉不自觉地滑落到核扩散的道路上。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方面采取比较积极的态度,毫不含糊地表明它们实现一切核裁军目标的决心。一个比较积极的开端是,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核裁军行动采取比较合作的态度。而不是象迄今所做的那样,轻率地将这些行动称作核子“无产者”不现实和天真的行动。

此外,在核裁军方面还应采取合作办法,而不是敌对办法。这种办法至少可以保证《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下次会议的结果比上次会议令人遗憾的结果更有效果,因此,将为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顺利进行铺平道路。这对于防止对条约信心进一步消失非常重要,一些地区已经开始对条约丧失信心。

《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应该认真讨论核裁军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核裁军方面缺乏实际进展问题以及核武器国家对审查进程和《不扩散条约》充分执行

的责任。在出现最近的发展之后,应该进行努力,进一步加强这个重要的不扩散制度。另一个选择将充满不能令人接受的风险。

与此同时,应加紧努力,保证早日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为该条约在预定的日期生效铺平道路。我国代表团欢迎联合王国和法国批准条约,特别是欢迎印度和巴基斯坦愿意在一年内签署条约,并且希望这项承诺得到履行。我国代表团敦促其他有关缔约国毫不拖延地批准条约。只有这样,条约才能成为永远禁止核试验的有效文书。就马来西亚而言,虽然我们对条约某些方面不满意,但马来西亚于今年7月签署了该条约,以此确认我们一贯支持核裁军措施,目前正在采取步骤批准该条约。在马来西亚将设置一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马来西亚核技术研究所将担任监督执行条约各项要求的国家机构,这是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与《不扩散条约》一样,应尽一切努力保证普遍遵守《全面禁试条约》。

在过去两年里,我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国际法院《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问题》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我国代表团将再次提出该决议草案,以促进核裁军进程,我国代表团要求开始就核裁军进行谈判,以便最终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通过具体公约,现在已将与化学和生物武器有关的一切活动定为犯罪活动,在此之后,从长远观点看,应努力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可以想象到的破坏性最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面公约,以保证人类在这个星球的持续生存,这是符合逻辑的,也是恰当的。虽然现在已有一份由主要国际核裁军专家起草的示范公约草案,而且已作为讨论基础传阅,但我国代表团建议,在现阶段不宜立即开始这项公约谈判。我们认为,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道路是漫长和艰苦的,最好通过一系列明确界定的阶段、辅助以适当核查和管制机制,走过这条道路。因此,这种办法与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其他方面提出的各种逐步、循序渐进办法不矛盾,因此,核武器国家应该以积极和建设性态度看待这种办法。我国代表团在提出关于国际法院《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问题》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时将在委员会作进一步说明。

为了实现这个最终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应加紧关于核裁军各个方面问题的谈判。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在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问题上一直僵持不下。不过,我们欢迎它最近决定设立两个特设委员会,一个处理裂变材料禁产问题,一个负责反向安全保障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每年将几乎自动地重新设立这两个特设委员会,希望一切有关当事方在今后的岁月里真诚地进行谈判,从而在核裁军这两个重要方面早日达成协议。马来西亚渴望在这些谈判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并且期待着早日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成员。

我国代表团对偶发事件或恐怖主义活动触发热核战争的固有危险感到特别关注。这应该是另一个因素,促使国际社会争取迅速削减和早日销毁核武器。现在,应该努力避免或消除这种危险。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堪培拉委员会提出、最近在联合国提出的八国倡议支持的提议,解除所有核武力量的警戒状态。我们特别欢迎联合王国解除其以潜艇为基地的核武力量警戒状态的姿态。特别在减少偶发事件引起核战争方面,这是值得称赞的积极举动。与此同时,我们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通过更严格的国家、有形和技术手段和/或国际合作,增强其核设施的安全。

裁军的主要焦点仍然是核裁军,但是,近年来,小型武器泛滥问题已经失控,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严重关注,这是国际社会将不得不正视的最具挑战性问题之一。虽然这些武器在合法国家防务中有其作用,但这些武器泛滥却使社会不稳定,滋长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通过增强透明度的努力——例如通过包括我国在内90多个国家参加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控制这些武器的流动。我国代表团支持进行努力,促进普遍使用登记册。我们还支持通过举行一次国际会议提高大众对小型武器问题认识的提议。

由于最近在联合国交存了第四十份批准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条约即将生效,马来西亚对此表示欢迎。我们欢迎条约在开放供签署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迅速生效,这确实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体现了条约得到的压倒性普遍支持。马来西亚是条约最初签署国之一,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争取早日批准条约。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向贾扬塔·达纳帕拉副秘书长领导下的裁军事务部致敬,在他干练和积极领导下,裁军事务部成功地将本组织的注意力重新集中在裁军这个重要问题上,这是近年来未曾出现过的现象。我们认为,重新整顿和提升后的裁军事务部将极大地促进秘书长培养新全球和平文化的努力,他非常有力地阐述了这种文化,在这个过程中,联合国将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我们祝裁军事务部一切顺利,我们将在它的一切活动中给予它最充分的支持和合作。

以上是我国代表团对我们面前问题的若干方面所作的一些评论。这并不是全面评论,因为在辩论过程中,我们将对裁军问题其他方面提出更多具体评论。

巴尔德韦萨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最热烈地祝贺你当选,领导第一委员会。我们深信,在你的英明领导下,我们的工作将会非常成功。为实现这一目标,你将得到我们的坚定支持。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谨向莫图西·恩克戈韦先生表示最真诚的感谢,他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非常干练和有效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

冷战结束带来的许多期望现在已经消失。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国际制度发生了变化,但助长东西对峙的一些因素和思想却保留下来。从来没有而且仍然没有存在理由的核武器仍然威胁着和平、稳定和人类的生存。因此,核裁军进程几乎陷入瘫痪使国际社会感到非常关注。

我国一向坚决反对并且仍然反对一切形式的核试验。今年进行的试验再次突出了销毁核武器的紧迫性,突出了核武器造成的真实和直接危险。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达成协议,在具体时限内,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禁止发展、生产、获得、试验、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裁军谈判会议已取得协议,将设立负责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公约谈判的特设委员会,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我们深信,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必须同时涉及销毁现有裂变材料和禁止今

后生产裂变材料这两个问题。我们相信,建立该委员会的协议将促进在建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极感兴趣地注意到并支持1998年6月9日若干国家通过的宣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个新的议程”。该宣言以及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其他倡议是争取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大举动。

我们谨重申,我们高度优先重视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普遍、无条件和具有约束力的安全反向保障。我们相信,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负责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将导致在这个事项上取得进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不扩散和裁军的关键因素。因此,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必须真诚地充分遵守它们的承诺,特别是第六条所载各项承诺。《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必须执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原则和目标文件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载各项义务。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巴西加入了《不扩散条约》。

除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南极、佩林达巴和曼谷等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外,还有一些目标相同的其他倡议,包括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和蒙古关于在该国建立夫核武器区的倡议。哥伦比亚还支持建立南半球夫核武器区提议,支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夫核武器区的提议。

越来越多的国家交存《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批准书,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我国政府在批准进程中正在取得进展,我们希望尽早完成批准进程。我们深信,与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国际公约一样,该公约的信誉和效力将主要取决于是否能够取得普遍性。

我们还高兴地指出,关于增进《生物武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和效力的议定书谈判取得了进展,第四次审查会议作出决定,敦促尽早在特设小组内完成谈判。我国是1998年9月23

日在纽约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的提出国之一,该宣言表示坚决支持特设小组的工作,以便使它可以完成其各个方面的任务。

我借此机会指出,今年八月,哥伦比亚国会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四个相关议定书。该公约现已提交宪政法院,这是批准进程的最后步骤。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前四十份批准书交存之后,该公约将根据第17条的规定,于1999年3月1日生效。我国政府已将公约提交国会批准。

小型和轻型武器非法贩运及此种武器的累积和泛滥构成对各国人民和对区域及国家安全的威胁;促使紧张关系恶化,导致国内斗争;对有关国家经济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人们广泛认识到在世界各地活动的犯罪组织与从事非法军火交易、贩卖毒品、洗钱和恐怖主义活动的犯罪组织之间的联系。去年,在西半球通过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现在应是国际社会考虑着眼于行动的建议的时候,以便打击造成不稳定局势的小型武器贩运问题,以此作为全球公约谈判的起点。这样一份国际公约必须使各国承诺制定立法措施,在国内管制火器、弹药和爆炸物,这是避免这些武器用于犯罪、避免这些武器通过秘密和非法渠道被挪用的必要前提条件。同样,关于这个问题的协议应包括必要的机制,保证遵守。

军火非法贩运是在由拥有信息和通讯渠道、筹资和分配网络的国际犯罪组织组成的地下经济中进行的。因此,显然必须从全球角度进行打击这种祸患的战争。因此,正如我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答复时所指出,我们坚决支持尽早召开关于非法军火交易问题的国际会议。

我国还支持下述倡议: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谈判缔结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之后应加上一份关于打击非法军火贩运问题的措施议定书。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支持举行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特别联大)。我们深信,这是在裁军问题、军备管制和与国际安全相关的其他事项上分析今后行动方针的适当论坛。我们还深信,在裁军进程中,多边主义非常重要,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第四届特别联大的筹备和庆祝活动。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缅甸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你获得一致推选,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致意。

在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一委员会工作开始之时,我们展望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看到的景象并不十分令人鼓舞,并不十分令人乐观;这并不是一个明媚的景象,而是一幅五色拼图。这个色调相当黑暗、暗淡和阴沉。图中的许多地区和区域一片漆黑,有些则暗淡、阴森,只有少数几个区域露出些许光芒。

核裁军已陷入僵局。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双边核裁军谈判似乎暂时失去了动力。俄罗斯联邦仍然没有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看到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看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充分执行该条约。我们还促请它们重新启动它们的双边谈判进程,并且尽早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谈判。

我们并非不承认核武器国家过去采取的具体措施。我们记得并且赞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迄今对其核武库所作的大幅度削减以及一些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单方面措施。但我们不能沉溺在过去的成就中而沾沾自喜,我们应跟上时代的步伐,完成尚待完成的紧急和重要任务。

在1995年4月和5月在纽约举行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各缔约国曾经作出庄严

和重大承诺,除其他事项外,核武器国家将坚定地进行有计划和逐步的努力,在全球削减核武器,并最终销毁核武器,而且进一步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种保证的形式可以是一份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必须遗憾地指出,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履行这些承诺。它们在声明中甚至不经常提及或重申这些庄严承诺。当这些国家偶尔提及这些承诺时,也只是轻描淡写,言不由衷。

一些核武器国家不断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反对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这显然说明,它们不愿在这两个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在《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也可明显看出,一些核武器国家缺乏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最令人遗憾的是,在这些会议上,一些核武器国家甚至强烈反对制定关于核裁军、安全保障和相关问题的措词温和的活洛草案。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本应开始开展《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查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但却令人失望地失败了。

今年5月在南亚进行的一系列地下核试验证明,《不扩散条约》制度在遏制核妖怪方面并不十分有效。这些核试验引起了国际关注。缅甸的政策是反对任何国家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验。我们支持永远停止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验。南亚最近进行的核试验不仅仅是一个核试验问题,而是提出了一个更深刻的问题。如果核武器国家继续不愿履行其核裁军义务,继续坚持其不妥协的态度,《不扩散条约》是否可以持续?是否可以真正有效地遏制核武器进一步扩散?人性和核扩散的运作规律告诉我们,如果核武器国家坚持永远拥有核武器,继续高度重视核威慑,这只能增加处在核门槛的国家以公开或隐蔽手段获得核武器的欲望。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采取两头并进的办法。一方面,无核武器国家必须自我克制,不取得核武器。另一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义务,采取更加有效的核裁军措

施,最终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必须制定和有效地强制执行彻底禁止核武器的国际法律准则。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不可分割的,必须同时进行。

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的这种态度以及由于这些国家不愿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存在着信誉鸿沟。核武器国家必须以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填平这个鸿沟。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1是:“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然而,裁军谈判会议却不能在进行核裁军问题多边谈判方面发挥适当作用。面对核裁军问题上的这种僵局,我们必须寻求新的议程,促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缅甸愿与具有相同想法的国家一道,努力制定新议程,促进核裁军。

我们认为,这种新议程应包括解除核武器警戒状态和撤销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武库中,拆除核武器的核弹头;作为第一步,缔结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使所有国家承诺努力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核武器国家联合缔结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缔结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公约;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解除核武器警戒状态和撤消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核武库中,摘除核武器的核弹头,这是应立即采取的关键步骤。这将减少未经授权使用、估计错误或偶发事件引发战争的风险,减少仓促决定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在出现危险时,这将提供亟需的宝贵时间差距,可以有效地利用这个差距解决冲突,避免核战争。

应立即采取的另一非常重要步骤是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庄严载入核武器国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联合承诺。如果达成这种毫不含糊的不首先使用协议,如果在军事思想和部队部署中体现这个协议,如果核武器国家严格遵守这个协议,这将有效地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爆发核战争。因为,核武器的作用仅仅是阻止其他国家使用核武器,核武器本身将失去作用。在这种协议之下,对核武器的依赖减少,这将是降低核武器作用的重大措施,将促进核军备管制和核裁军事业。

除其他事项外,缅甸传统上提出的核裁军问题决议草案包含了这些应立即采取的重要步骤,我国将与其他提案国一道,在本届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主要诉求将仍然是重申我们的要求:在具体时限内执行分阶段核裁军方案,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今年能得到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问题》咨询意见具有非常重大意义,这是对核军备管制和核裁军事业的重大贡献,是对国际法发展的重大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问题的重要性,或许应该通过一份大会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就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法律问题再提出一份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正在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代表团一道研究这个问题。

在整个令人沮丧的景象中,一个略显光芒的领域是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领域。我们欢迎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问题特设委员会。

到目前为止,裁军谈判会议——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没有辜负众望,每当我们给予它足够的权限和必要的政治支持,它都能产生具体结果。必须加强它的作用,使它能够适应我们时代的要求,进行谈判,就广泛的问题达成一系列多边协议。当然,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1999年会议一开始设立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但是,如果在明年的会议上只能就重新设立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和反向安全保障两个特设委员会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而不能就其他议程项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则应与处理其他剩余议程项目一样处理核裁军问题。应该探讨是否可以取得协议,建立核裁军和其他剩余议程项目适当机制,包括任命特别协调员。

我们认为,在现阶段,有必要而且也应当有限度地扩大裁军谈判会议,以反映当今现实,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特点。在这方面,缅甸完全支持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申请加入裁军谈判会议。

关于我们地区,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促进该地区会员国就区域和全球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进行安全对话方面发挥的重要和有益的作用。我们赞赏该中心成功地举办了具有高度价值和水准的区域裁军会议和讨论会,以促进该地区各会员国的利益。我们完全支持和强烈建议该中心根据它建立并保持了十多年的优良传统,继续开展并扩大其活动。

我们面前有一个非常充实和繁重的军备管制和裁军议程。但是,我们不应忽略、而应给予最高优先的问题是核裁军。因此,我们应尽最大努力,打破目前在这个十分关键的问题上存在的僵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决定,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所有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将于今天下午6时截止。我促请有兴趣的代表团尽早报名。

下午1时20分散会